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2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被告 呂委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6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4,887元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6,6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、23條約定，其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，尚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71元、利息1,784元未償，且依兩造間信用卡條約第15條約定加計週年利率15%之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海銀行信用卡申請

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對帳單、應收消費款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 計	1,55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徐宏華